

王引之《經義述聞· 國語上》勘正

蕭敬偉
郭鵬飛

提 要

高郵王念孫、王引之父子，為乾嘉樸學的代表人物。二王以其深湛的小學修為，出入於經典之中，屢有創獲，其《經義述聞》更是經學名著，影響深遠。然而，在辯解疑難之餘，亦偶見未安之處，如文義的理解、字形的掌握或語法的分析等，均有值得商榷的例子。今就《經義述聞·國語上》，擇其可議之處，加以檢討，以察其問題所在。

關鍵詞：王念孫 王引之 《經義述聞》 《國語》 經學 訓詁學

《國語》一書，自古被視為《春秋外傳》，與《左傳》相表裏。歷代校釋《國語》者不少，而以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所作訓解，為迄今保存最完整之古注。及至清代，樸學大盛，乾嘉學者訓釋古籍之成就超邁前代。其中高郵王念孫（1744—1832）、王引之（1766—1834）父子，本因聲求義之說，考釋經籍字義，屢有創獲，成績斐然。王引之所撰《經義述聞·國語》兩卷，多載其父王念孫對《國語》之見解。二王之說論證嚴密，旁徵博引，每

能指出韋《注》之不足；於韋《注》未解者，亦能多予補正，故深受學者推重。惟智者千慮，容或有失。細察王氏父子對《國語》之訓釋，亦偶有於義未安之處。今不辭揣陋，謹就《經義述聞·國語上》諸條，擇其可議之處，略申己見，以就正於專家學者。

一、陽不承獲甸

王引之曰：

“陽不承獲甸，而祇以覲武，臣是以懼。”韋《注》曰：“言陽人既不得承王室為甸服，又懼晉不惠卹其民，適以震威耀武而見殘破。”家大人曰：“據韋《注》，則正文本作‘陽不獲承甸’。今本‘獲承’二字誤倒，則文不成義。”^[1]

《國語·周語中》載其事云：

王至自鄭，以陽樊賜晉文公。陽人不服，晉侯圍之。倉葛呼曰：“……臣聞之曰：‘武不可覲，文不可匿。覲武無烈，匿文不昭。’陽不承獲甸，而祇以覲武，臣是以懼。不然，其敢自愛也？……”^[2]

“陽樊”，韋《注》云：“二邑在畿內也。”^[3]陽樊原屬王畿之內，為甸服之地。周襄王以之賜予晉文公，遂成諸侯之地，因而引起陽人不服。倉葛於晉軍圍困之際，申明不服晉之理由。“陽不承獲甸”，韋昭釋之曰：“言陽人既不得承王室為甸服。”王念孫認為根據韋《注》，是語當倒乙為“陽不獲承甸”。注家或有從王說者，如沈鎔云：

當作“陽不獲承甸”。言陽人不得承王室為甸服。^[4]

徐元誥(1876—1955)《國語集解》更徑改正文作“陽不獲承甸”，并云：

各本“獲承”二字誤倒，今依王念孫說乙正。^[5]

張新武先生則質疑王說不合語法。張先生云：

按：王念孫之說牽強，原句不誤。“不承獲甸”者，不繼往昔獲甸服之地位也。陽本周王之邑，周王以陽賜晉文公，則陽將成爲諸侯之邑，故曰“不承獲甸”。“承”在這裏是“繼”的意思。《詩·秦風·權輿》：“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無餘，于嗟乎，不承權輿。”毛傳：“承，繼也。”《左傳·宣公十二年》：“子擊之，鄭師爲承，楚師必敗。”杜注：“承，繼也。”《廣雅·釋詁四》亦有“承，繼也”之訓。“不承獲甸”本來就講得通，爲什麼一定要倒乙爲“不獲承甸”呢？且倒乙爲“不獲承甸”之後，“承甸”兩字是什麼結構？若如韋注解爲“承王室爲甸服”，則“承”之義爲“奉”。“承王室爲甸服”是連動結構，這個結構省略前一動賓結構的賓語和後一動賓結構的動詞，才能形成“承甸”一語，古文有這樣的句法嗎？^[6]

案：張先生據《詩》毛傳、《左傳》杜預（222—284）《注》及《廣雅·釋詁》，證明“承”可訓“繼”，“不承獲甸”即“不繼往昔獲甸服之地位也”，指原句通順無礙。若從王念孫之說，把“不承獲甸”倒乙作“不獲承甸”，并依韋《注》解“承甸”爲“承王室爲甸服”，“承甸”此一連動結構便省略了兩個語法成分，因而不合古文句法。案張說可從。王念孫改“不承獲甸”爲“不獲承甸”，實不可信。

二、身 聳

王引之曰：

“身聳除潔，外內齊給，敬也。”韋《注》曰：“聳，懼也。”家大人曰：“聳，敬貌。故曰：‘身聳除潔，敬也。’《賈子·禮容語篇》作‘身恭除潔’，恭亦敬也。若訓聳爲懼，則與身字

義不相屬矣。聳，字本作竦。《說文》：‘竦，敬也。’張衡《思元賦》曰：‘竦余身而順止兮，遵繩墨而不跌。’‘竦余身’即此所謂‘身聳’也。《楚語》曰：‘昔殷武丁能聳其德。’韋彼《注》曰：‘聳，敬也。’^[7]

《國語·周語下》載其事云：

晉羊舌肸聘于周，發幣於大夫及單靖公。靖公享之，儉而敬；賓禮贈餞，視其上而從之；燕無私，送不過郊；語說《昊天有成命》。單之老送叔向，叔向告之曰：“……昔史佚有言曰：‘動莫若敬，居莫若儉，德莫若讓，事莫若咨。’單子之貺我，禮也，皆有焉。……身聳除潔，外內齊給，敬也。……”^[8]

羊舌肸(叔向)聘於周，見單靖公之舉止言行，謂其有敬、儉、讓、咨四德。“身聳除潔”，乃指單靖公在“敬”方面之具體表現。韋《注》釋“聳”為“懼”，董增齡^[9]、陳瑒(1844年舉人)^[10]皆從其說。王念孫則謂“聳，敬貌”。然檢視王說，所據賈誼(前200—前168)《新書·禮容語》、《說文》及《國語·楚語》韋《注》者，皆只證明“聳”可訓“敬”而非“敬貌”。案“敬貌”與“敬”不同，若釋“身聳”之“聳”為“敬”，則與下文“敬也”重複，恐非原文之意。案：賈誼《新書·禮容語》：“身恭除潔，外內肅給，敬也。”^[11]“恭”疑當訓“敬貌”而不訓“敬”。《爾雅·釋詁下》釋“恭”為“敬也”。邢昺(932—1010)《疏》云：“云恭者，敬貌也。”^[12]《禮記·曲禮上》：“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孔穎達(574—648)《疏》引何胤曰：“在貌為恭，在心為敬。”^[13]是“恭”、“敬”之義有別。

“聳”、“竦”古字通。^[14]《爾雅·釋詁下》：“竦，懼也。”^[15]邢昺舉《詩經·商頌·長發》“不懋不竦”為證。^[16]韋昭《注》釋“聳”為“懼”，或源於此，取其戰戰兢兢之意。“身聳”謂戒懼，故為“敬”；韋《注》不誤。

三、既其葬也焚

王引之曰：

“既其葬也焚，烟徹于上。”韋《注》曰：“已葬而火焚其棺槨也。”家大人曰：“‘既其葬也焚’五字，韋《解》未明。‘既’爲一句，‘其葬也焚’爲一句。‘既’猶‘既而’也，言既而夏父弗忌之葬也，火焚其棺槨，烟達於上也。《周語》云：‘既，榮公爲卿士。’《晉語》云：‘既，驪姬不克。’又云：‘既，里、丕死禍，公隕於韓。’文元年《左傳》云：‘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大子商臣。’十六年《傳》云：‘既，夫人將使公田孟諸而殺之。’成二年《傳》云：‘既，衛人賞之以邑。’若斯之類，不可悉數。”^[17]

《國語·魯語上》載其事云：

夏父弗忌爲宗，蒸，將躋僖公。宗有司曰：“非昭穆也。”曰：“我爲宗伯，明者爲昭，其次爲穆，何常之有！”……展禽曰：“夏父弗忌必有殃。……”侍者曰：“若有殃焉在？抑刑戮也，其夭札也？”曰：“未可知也。若血氣強固，將壽寵得沒，雖壽而沒，不爲無殃。”既其葬也，焚，烟徹于上。^[18]

夏父弗忌任宗伯，躋魯僖公於閔公之前，變亂昭穆，^[19]故展禽預言其必有災殃；即使可享高壽，最終亦難逃劫禍。結果展禽死後，“既其葬也焚，烟徹于上”。韋《注》以“已葬”釋“既其葬也”，論者或以爲可商。俞樾云：

樾謹按：韋以“已葬”二字解“既其葬也”四字，於義未安。王氏《經義述聞》曰：“既猶既而也，言既而夏父弗忌之葬也，火焚其棺槨，烟達於上也。”是讀“既”字爲一句，義亦

未得。今按：“既其葬也”四字，仍當連讀。既，猶暨也。《禮記·喪大記篇》“塗不暨于棺”，鄭《注》曰：“暨，及也。”《史記·秦始皇本紀》“東至海暨朝鮮”，《正義》曰：“暨，及也。”暨其葬也，猶曰及其葬也。既與暨古字通。《周官·間胥》“既比則讀法”，《注》曰：“故書既爲暨。”杜子春讀暨爲既。^[20]

張以仁先生(1930—2009)認爲俞說可從，而以王念孫之說爲非。張先生云：

裴(引者案：原書誤作“斐”)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卷五“暨，及也。字或作既”條下及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頁二七二皆用《平議》之說，是也。及猶至也、比也。時間介詞。《述聞》所舉各例，固可釋爲“既而”，亦可釋爲“及”，而其語式亦稍異，不足引以爲確證。至若《楚語上》“既其失也，易物之由”一例，語法與本例全同，若釋爲“既而”，則詰詘難通矣。宜從《平議》之說。^[21]

除裴學海(1899—1970)、周法高(1915—1994)二先生外，蕭旭《古書虛詞旁釋》亦贊同俞說。^[22]俞志慧先生則曰：

謹按：《述聞》之說與《國語》中多以“既”字單獨成句的習慣相合，且《國語》記言之“語”有一三段式：嘉言善語的背景——嘉言善語——言的結果，在第二段與第三段之間，每有一表時間之詞，該時間副詞一般都單獨成句。準此，則仍以王念孫之說爲優，曲園先生離開本字求解，在方法上也不免迂迴。^[23]

案：“既”字於《國語》凡103見，各例用法不一，故需按具體語境判斷其義。俞文僅據《國語》之記言模式，推論“既其葬也焚”之“既”單獨成句，恐有未安。根據何樂士先生(1930—2007)《古

代漢語虛詞詞典》，“既”作時間副詞，有時單獨用於主語之前或謂語動詞前作狀語，後有語音停頓，用以表示它後面的事情是在前面動作行爲完成之後不久發生的。^[24]例如：

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左傳·成公二年》）

楚成王以商臣爲太子，既，欲置公子職。（《韓非子·內儲說下》）

予之詩，始學江西諸君子，既，又學後山五字律。（宋·楊萬里《誠齋荆溪集序》）

上引三例與王念孫所引《國語》、《左傳》諸例相同，“既”後皆爲主語或謂語動詞，并有表示後面的事情乃在前面動作行爲完成後不久發生的意思，故“既”於句中俱屬時間副詞，可單獨成句。至於“既其葬也焚”一語，原文雖未明言夏父弗忌棺槨遭焚之事發生於何時，惟從展禽“若血氣強固，將壽寵得沒，雖壽而沒，不爲無殃”之語觀之，夏父弗忌之死必與其“躋僖公”之舉在時間上相距甚遠。因此，“既其葬也焚”之“既”并無表示後面的事情（“其葬也焚”）在前面動作行爲（“躋僖公”）完成後不久發生的意思。由是可知，此“既”字若從王說作一句讀，其實并不符合文義。

與“既其葬也焚”相近之例，見於《國語·楚語上》：“既其失也，易物之由。”張以仁先生曰：“既，猶及也。謂及其失也，易物之故也。《魯語上》：‘既其葬也’，與此句法一例。”^[25]此二例之“既”，皆當從俞樾之說讀爲“暨”，訓“及”，作時間介詞，表示到此時（或在此時），動作行爲的狀態或變化，若譯成現代漢語，可作“到”、“等到”等。^[26]“既其葬也，焚”，可譯作“到了夏父弗忌下葬時，大火焚燒他的棺槨”。如此當較切合文義。

四、聞畏而往

王引之曰：

“聞畏而往，聞喪而還。”引之謹案：上“聞”字蓋衍。上文曰：“子之來也，非義楚也，畏其名與衆也。”所謂“畏而往”也。又曰：“聞康王卒，欲還。”所謂“聞喪而還”也。“畏”上不當有“聞”字，此涉下句而衍也。畏出於己，非出於人，何聞之有？《說苑·正諫篇》作“聞畏而往”，蓋後人據誤本《國語》加之也。^[27]

《國語·魯語下》載其事云：

襄公如楚，及漢，聞康王卒，欲還。叔仲昭伯曰：“君之來也，非爲一人也，爲其名與其衆也。今王死，其名未改，其衆未敗，何爲還？”諸大夫皆欲還。子服惠伯曰：“不知所爲，姑從君乎！”叔仲曰：“子之來也，非欲安身也，爲國家之利也，故不憚勤遠而聽於楚；非義楚也，畏其名與衆也。夫義人者，固慶其喜而吊其憂，況畏而服焉？聞畏而往，聞喪而還，苟半姓實嗣，其誰代之任喪？……”^[28]

魯襄公君臣往楚途中，聞楚康王卒，欲折返魯國。叔仲昭伯力排衆議，并申論半途折返之弊。“聞畏而往”，乃指魯國君臣赴楚之由。王引之謂“畏出於己，非出於人”，“聞”字乃涉下句“聞喪而還”而衍，其說蓋以“畏”如字解。汪遠孫(1789—1835)則曰：

畏讀爲威。上文“爲其名與其衆也”，《說苑·正諫篇》作“爲其威也”。名與衆即所謂威也。畏、威古字通。^[29]

張以仁先生曰：

《發正》之說是也。畏、威古同聲而通用。《廣雅·釋言》：“畏，威也。”《臯陶謨》：“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釋

文》：“馬融本畏作威。”《呂刑》“德威惟畏”，《墨子·尚賢篇》作“德威惟威”。《國語·晉語一》：“宗邑無主則民不威。”韋注：“威，畏也。”皆其例也。不煩強衍“聞”字。^[30]

案：汪遠孫之說甚是。徐元誥、^[31]沈鎔^[32]皆采其說。^[33]“畏”、“威”上古皆影紐微部，故可通假。讀“畏”為“威”，則“聞威而往”與下句“聞喪而還”相對成文，可見“聞”字非衍。^[34]王引之刪去“聞”字，而無版本或其他明證，當存疑之。

五、計 過

王引之曰：

“士朝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引之謹案：夜而計過，《列女傳》作“夜而討過”。討者，除也。（見隱四年《公羊傳》注。）除去其過，然後無憾，於義為長。^[35]

《國語·魯語下》載其事云：

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方績。文伯曰：“以馭之家而主猶績，懼忤季孫之怒也，其以馭為不能事主乎！”其母嘆曰：“魯其亡乎！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耶？……士朝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36]

公父文伯見其母織布，怕季孫因而責己事親不周，結果反遭其母教訓，并被曉以勞逸之道。公父文伯之母謂為士者當“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計過”之“計”，王引之認為應依《列女傳》改作“討”，並從何休（129—182）《公羊傳》注訓為“除也”。汪遠孫亦改“計”作“討”，并云：

《列女傳》“計”作“討”。案“討”是也，讀如“討軍實”

之“討”。^[37]

“討軍實”一語，見於《左傳·宣公十二年》。杜《注》云：“討，治也。”^[38]

張以仁先生則質疑王說，並認為“計”字不誤。張先生云：

計謂慮也。思慮也。《吳語》：“以能遂疑計惡。”韋《注》：“計，慮也。”夜而計過，謂夜而思慮過失也。亦即自省之意。《述聞》訓為除過，然過可改面（引者案：疑為“而”之誤。）不能除，且除過何待乎夜？夜亦非除過之時也。《考異》訓為探討，其義與思慮近，則不煩改字也。《列女傳》之“討”，蓋“計”之誤。前文襄公如楚篇“二三子計乎”，世界本誤“計”為“討”，是其例也。宋鄒浩有“計過齋”（見《宋史》三四五），蓋即用此典。^[39]

案：張先生指出王引之訓“計過”為“除過”之非，其說甚是。惟考《宋史》卷345，未有關於“計過齋”之論述，而鄒浩（1060—1111）則撰有《計過齋記》一篇，其文曰：

簡冊所傳大君子之事業，咸在雞鳴而起，奉以周旋，夜則內省而計焉。日以爲常，有不善者庶幾撲其始燃，拔其始生……於是即聽事之右屏一齋，名以計過，而爲之記。繼今凡僕所至，燕私之居，必復以此名之，蓋無往而不計云。^[40]

由此可知“計過齋”之名，當用《國語》之典故。此可作爲“計過無憾”之“計”不誤之旁證。至於釋“計”爲“慮”，“計過”爲“思慮過失”，則恐有未安之處。竊疑“計”當訓“算”，“計過”指“計算、檢討過失”。《說文·言部》：“計，會也，算也。”^[41]《國語·鄭語》“計億事”，韋《注》云：“計，算也。”^[42]《孫子兵法·計》“計篇”，杜牧（803—853?）注云：“計，算也。”^[43]是“計”可訓“算”之證。傅庚生先生釋“計過無憾”云：

計有數意，計數過失，就是“三省吾身”的意思；無憾就

是無恨，省察自己這一天裏的所言所行，沒有什麼欠缺。^[44]

以此釋“計過”，當最合《國語》文義。

此外，俞志慧先生又嘗指出《列女傳》與《國語·魯語下》相同之內容錯訛甚多，王引之僅據其中異文而改《國語》文字，并不可信。^[45]俞先生又云：

《管子·立政》有云：“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戴注：“羊豕之類也。”）群徒（戴注：“衆作役也。”）不順於常者……凡孝悌忠信、賢良隸材……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這段話與本條在內容及表達方式上都逼似，其中正有“計”字，故當以從本字作“計”者為是。所不同者，《魯語》所“計”者僅“過”而已，《管子》所“計”者尚有“孝悌忠信、賢良隸材”等。^[46]

《管子·立政》“六月一計”之“計”，亦宜訓“算”。是又可為《國語》“計”字不誤之旁證。

六、則民不憾

王引之曰：

“陵、阜、陸、壟，井田疇均，則民不憾。”韋《注》曰：“憾，恨也。”家大人曰：“憾當為惑。《月令》曰：‘皆脩封疆，審端徑術，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即此所謂‘井田疇均，則民不惑’也。古憾字作‘惑’（說見《經義雜記》），與‘惑’相似。‘惑’誤為‘憾’，後人又加心旁耳。《管子·小匡篇》正作‘則民不惑’。”^[47]

《國語·齊語》載其事云：

桓公曰：“伍鄙若何？”管子對曰：“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政不旅舊，則民不偷；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苟；陸、阜、

陵、塹、井、田、疇均，則民不憾；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48]

齊桓公向管仲(? 一前 645) 詢問伍鄙之事，故管仲授以安民之法，其中“陵、阜、陸、塹、井、田、疇均，則民不憾”。王念孫據《禮記·月令》之文及《管子·小匡》異文，謂“憾”古字作“感”，乃“惑”字之誤。惟據韋《注》，“憾”訓“恨也”，“陵、阜、陸、塹、井、田、疇均，則民不憾”一語，若解作“土地井田分配平均，則百姓不會有遺憾”，義亦可通，故不煩改字。

與《國語·齊語》相應之《管子·小匡》異文為“陵、陸、丘、井、田、疇均，則民不惑”。安井衡(1799—1876)《管子纂詁》作“則民不感”，并謂：

“感”，諸本作“惑”，古本作“惑”，乃“感”之壞字，今從之。“惑”，古“憾”字，《齊語》作“憾”。^[49]

案：安井衡所謂古本，乃日本昌平學所藏元本。^[50]《管子·小匡》“則民不惑”之“惑”，既有異文作“感”(即古“憾”字)，可知王念孫據《管子》而改《國語》之“憾”為“惑”，實可商榷。

從字形而言，“感”字，漢代文字作 (武威醫簡)、^[51]  感 (曾感之印)、^[52]  感 (曹全碑)，^[53] “惑”字戰國、秦漢文字作 惑 (包山 2·138)、 惑 (上博一·絳·4)、^[54]  惑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 136)、 惑 (稱 159 下)、 惑 (道 172 下)、^[55]  惑 (銀雀山 343)、 惑 (銀雀山 687)、^[56]  惑 (睡虎地日甲三二背)、 惑 (1255)、 惑 (3710 《古璽文編》)，^[57] 可見二字形體亦判然有別。王念孫謂古人誤“惑”為“感”，又加心旁為“憾”，其說恐不足信。

王氏父子小學根柢極其深厚，考證古書，每能破聚訟未決之疑，其成就素為學者所推重。惟二人勇於改字之作風，亦間或招致非議。觀乎本文所論，如改“陽不承獲甸”為“陽不獲承甸”，

實則原句本合語法；改“計過”之“計”爲“討”，而不明“計”字本合文義；又如謂“則民不憾”之“憾”乃“惑”字之誤，而不知“惑”（憾）、“惑”形體判然有別。凡此種種，或皆因二人勇於質疑、勇於改字所致。然而瑕不掩瑜，王氏父子二人之樸學成就，仍爲後人所充分肯定。

（作者：香港大學中文學院教學講師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翻譯及語言學系副教授）

注釋：

- [1]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清道光七年（1827）刻本，2000年，頁482。
- [2]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卷2，頁57。
- [3] 同上，頁58。案：是本案語云：“《發正》卷二據本書卷十《晉語》四注、《史記·晉世家》集解引服虔說、《左傳》隱公十一年杜預注：‘此云“二邑”，疑傳寫之誤。’以‘陽樊’爲一邑。”
- [4] 沈鎔輯注、王懋校訂《國語詳註》，上海：文明書局，1923年，第二，頁4a。
- [5]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55。
- [6] 張新武《讀〈國語〉札記》，《新疆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6卷第6期（2008年11月），頁128—129。
- [7] 王引之《經義述聞》，頁486上—486下。
- [8]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卷3，頁114。
- [9] 董增齡《國語正義》，成都：巴蜀書社，1985年，頁268。
- [10] 陳瑒《國語翼解》，卷2，《續修四庫全書》第42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廣雅書局刻本，1995年，頁344下。
- [11] 賈誼撰，閔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379。

- [12] 《爾雅注疏》，卷2，《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38下—39上。
- [13] 《禮記注疏》，卷1，《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7上—19上。
- [14] 《方言》卷六：“聳、獎，欲也。”戴震（1724—1777）《疏證》：“‘聳’與‘竦’古字通。”見華學誠《揚雄方言校釋匯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415。
- [15] 《爾雅注疏》，卷2，頁33下。
- [16] 同上。
- [17] 王引之《經義述聞》，頁490上。
- [18]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卷4，頁173—175。
- [19] “躋僖公”一事，許子濱先生《〈春秋〉“躋僖公”解》一文（載《東方文化》卷34第2期，1996年，頁293—311）有詳細討論，可參。
- [20] 俞樾《群經平議》，卷28，《續修四庫全書》第17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據光緒二十五年（1899）刻《春在堂全書》本，1995年，頁466上。
- [21] 張以仁《國語辭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頁140。
- [22] 蕭旭《古書虛詞旁釋》，揚州：廣陵書社，2007年，頁139，云：“《魯語上》：‘既其葬也。’俞樾《群經平議》謂既讀爲暨訓及，裴學海從之，是也。……韋昭注釋爲已，王引之《經義述聞》引王念孫說謂‘既’一字句，訓‘既而’，二說皆誤。”
- [23] 俞志慧《〈國語〉韋昭注辨正》，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58。
- [24] 見何樂士《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年，頁222。案：下文所引“既”字語例皆采自《古代漢語虛詞詞典》。
- [25] 張以仁《國語虛詞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8年，頁185。
- [26] 參何樂士《古代漢語虛詞詞典》，頁207。
- [27] 王引之《經義述聞》，頁492下。
- [28]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卷5，頁191。
- [29] 汪遠孫《國語發正》，載王先謙（1842—1918）編《清經解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第3冊，卷633，頁171中。
- [30] 張以仁《國語辭證》，頁154。
- [31]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頁184。

- [32] 沈鎔輯注、王懋校訂《國語詳註》，第五，頁 2b。
- [33] 傅庚生選注《國語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 年，頁 60，注釋“聞畏而往”，則云：“聽得人家有可畏的，就跑去見人家。又‘畏’古通‘威’，作聞威解，更順當些。”惟釋“聞畏”為“聽得人家有可畏的”，恐不合文義。
- [34] 《說苑·正諫》“聞畏而往”，向宗魯先生（1895—1941）《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頁 233—234，僅錄王說，實則“畏”亦當讀如“威”。
- [35] 王引之《經義述聞》，頁 494 上。
- [36]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卷 5，頁 205。
- [37] 汪遠孫《國語明道本考異》，《四部備要》，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第 44 冊，考異二，頁 157 下。
- [38] 《春秋左傳注疏》，卷 23，《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470 上。
- [39] 張以仁《國語斟證》，頁 164。
- [40] 載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年，卷 2841，第 131 冊，頁 342—343。
- [41] 丁福保（1874—1952）《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第 4 冊，頁 2978 上。
- [42]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卷 16，頁 516—517。
- [43] 孫武撰，曹操（155—220）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1。
- [44] 傅庚生選注《國語選》，頁 69。
- [45] 詳參俞志慧《〈國語〉韋昭注辨正》，頁 72。
- [46] 同上。
- [47] 王引之《經義述聞》，頁 496 上。
- [48]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卷 6，頁 236。
- [49] 安井衡《管子纂詁》，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 年臺景印初版，頁 14。
- [50] 同上，《凡例》，頁 1。
- [51]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編《武威漢代醫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 年，頁 6a。
- [52] 摘自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第 8 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1046。

- [53] 摘自《漢語大字典》(四卷本),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2001年,頁2321。
- [54]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918。
- [55]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 [56] 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頁343。
- [57] 羅福頤主編《古璽文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頁263。

A Critical Study of “*Guoyu* (part 1)” in Wang Yinzhi’s
Jingyi Shuwen

Siu King-wai

(Lecturer, School of Chines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Kwok Pang-fei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Linguistic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Wang Niansun (1744 – 1832) and his son Wang Yinzhi (1766–1834) of Gaoyou (in modern Jiangsu province) were both representatives of the Qianlong-Jiaqing (mid 18th to early 19th centuries) intellectual school. Their expertise in philology enabled them to read the classics with unprecedented insights. Their *Jingyi Shuwen* (General Exegeses of the Classics) marks their highest accomplishment. Although the book is highly influential, it is not free from errors in the comprehension of texts, and in etymological and syntactic analyses. This essay focuses on some such examples taken from the chapter on the *Guoyu* (Discourses of the States) (part 1) and discusses the nature of these problems.

Keywords: Wang Niansun, Wang Yinzhi, *Jingyi Shuwen* (General Exegeses of the Classics), *Guoyu* (Discourses of the States), studies of the Confucian classics, critical exegeses of ancient texts